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等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2024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报告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岳修峰、徐文学、姜姗姗分别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做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43,714,227.20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930,957,41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857,444.7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 35,564,599.12 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为 91,422,043.90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6%。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

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诚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年增长以及外债业务需求的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潜在风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 2025 年度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27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业务期间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公司主要通过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来进行期货交易。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及未来一年新建项目投产后铝加工业务的产销量计划结合风险分析,本次公司进行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或铝锭套期保值数量 50 万吨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

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按月发放。年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主要依据，结合个人工作表现、工作成绩综合评定后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均为 60,000 元/年（税前）。

（3）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薪酬。

公司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就本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全面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水平、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等，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30%。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